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5.9—2022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 9 部分：燃气系统

Requirements for the security precautions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
Part 9: Gas syste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5 - 27 发布

2022 - 07 - 01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4
4.1 单位负责、政府监管	4
4.2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4
4.3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4
4.4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4
4.5 综合治理、确保供应	4
5 总体要求	4
5.1 总体规划	4
5.2 突出重点	4
5.3 四防结合	4
5.4 长效机制	5
6 单位分类	5
7 重要部位（区域）	5
8 人力防范	5
8.1 基本要求	5
8.2 机构设置	6
8.3 保卫力量	6
8.4 管理要求	8
9 实体防范	8
9.1 基本要求	8
9.2 主要组成	9
9.3 配置要求	9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10
9.5 管理要求	12
10 电子防范	12
10.1 基本要求	12
10.2 系统组成	12
10.3 配置要求	12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7
10.5 管理要求	22
11 制度防范	22
11.1 基本要求	22
11.2 主要组成	22
11.3 管理要求	23
12 监督检查	24
12.1 监督检查类别	24
12.2 外部监督检查	24
12.3 内部监督检查	24
12.4 监督检查要求	25
附录 A（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26
参考文献	3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9部分。DB4401/T 10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6部分：通信单位。
- 第7部分：电力系统。
- 第8部分：公共供水单位。
- 第9部分：燃气系统。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 第13部分：危险化学品场所。
- 第14部分：港口码头。

本文件由广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健东、连小燕、周洁、肖沈睿、王嘉、黄文勇、高海钊、林俊佳、孙立杰、吴文晖、黄凤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涉及行业广泛，涉及单位数量庞大，是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基础工作。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单位数量众多，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推进广州市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广州市公安局提出要建立一套完备、可操作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标准。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内保工作方针，规范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从而为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提供有力支撑。

燃气系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燃气事故影响大、破坏性强。通过编制广州市地方标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9部分：燃气系统》，明确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的具体要求，为广州市燃气系统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指导，对加强风险防范，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拟由以下15部分构成，以后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3部分：机关单位。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6部分：通信单位。
- 第7部分：电力系统。
- 第8部分：公共供水单位。
- 第9部分：燃气系统。
- 第10部分：客运站场。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 第13部分：危险化学品场所。
- 第14部分：港口码头。
- 第15部分：金银珠宝场所。

本部分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9部分，与《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配套使用。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9部分：燃气系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系统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单位分类、重要部位（区域）、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燃气系统内燃气经营企业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2014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 15208.1 微量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量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16556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 GB 16796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1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DB4401/T 105.9—2022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811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CJJ/T 153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69 防爆毯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75 警戒带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GA/T 1499 卷帘门安全性要求
JG/T 154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
JG/T 452 车辆出入口栏杆机
JT/T 713 路面橡胶减速带
QB/T 1136 钢质防护门
XF 1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DB4401/T 105.1—2020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DB4401/T 105.1—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燃气经营企业 gas company

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城镇燃气储存、输配、经营、管理、运行、维护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3.2

燃气厂站 gas station

码头接收装卸功能的厂站、城市气源门站、调压站、阀室、燃气储配站、具备气源储备功能的气化站、灌装站等燃气生产、贮存和经营场所。

3.3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 internal security

为保障单位安全，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案事件的发生，而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手段开展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来源：GB 50348—2018，2.0.1，有修改]

3.4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注：包括人员的配置、组织和管理等。

[来源：GB 50348—2018，2.0.2]

3.5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6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7

制度防范 system protection

为确保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并达到预期目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活动，简称制度防。

3.8

治安保卫人员 security officer

单位内部履行安全防范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安全防范工作的人员。

3.9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专职承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职能，并经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的人员。

3.10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anti-explosion security inspection system

对人员和车辆携带、物品夹带的爆炸物、武器和(或)其他违禁品进行探测和(或)报警的电子系统。

[来源：GB 50348—2018，2.0.13]

3.11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security management platform

对安全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的有机联动、信息的集中处理与共享应用、风险事件的综合研判、事件处置的指挥调度、系统和设备的统一管理与运行维护等功能的硬件和软件组合。

[来源：GB 50348—2018，2.0.16，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单位负责、政府监管

燃气经营企业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负责。

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经营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督促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4.2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快速反应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安防措施，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排查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预防风险案事件的发生。

4.3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全面贯彻落实公共安全法治管理制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断优化内部安全防范装备水平，以法治政策为保障，以科学技术为支撑，认真做好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4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与政府、社会各方面建立联防机制，运用法律、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通过群防群治，共同做好燃气经营企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5 综合治理、确保供应

根据单位内部、周边的实际治安情况、环境、交通等条件以及燃气管网的分布情况，综合确定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关注易发生案事件的环节、地点和时段，将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有针对性地构建燃气经营企业内部安全防控机制，确保燃气经营企业安全。

5 总体要求

5.1 总体规划

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纳入单位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防范体系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5.2 突出重点

燃气经营企业应充分识别内部安全防范重要部位（区域），明确重要部位（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3 四防结合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坚持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相结合，强化互联互通，保障单位内部人、财、物、事安全。

5.4 长效机制

燃气经营企业应做好内部安全防范的顶层设计，建立安全防范工作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完善实体防范和电子防范配置，制定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形成防控燃气经营企业内部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6 单位分类

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分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

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7 重要部位（区域）

燃气经营企业的重要部位（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入口和周界；
- b) 档案室（指涉密或重要材料、物品存放处）、保密室、财务室；
- c) 调度中心的出入口和周界；
- d) 监控中心、门卫室、保安值班室、消防控制中心；
- e) 通信机房、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
- f) 变配电室、供水泵房等重要设备间；
- g) 实验室、化验室；
- h) 重要物资仓库；
- i) 燃气厂站的出入口和周界；
- j) 燃气厂站内主要通道；
- k) 燃气厂站的生产区域（储气区、储罐区等部位）；
- l) 燃气厂站的中控室、阀室、槽车装卸区、充装间、压缩机房、烃泵房、气化间、混气间等；
- m) 应急调峰气源站(包括液化气源站)；
- n) 燃气输配的重要燃气管网、调压站等部位；
- o) 瓶装燃气的储配站、充装站、供应站以及便民服务部；
- p) 营业厅；
- q)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部位（区域）。

8 人力防范

8.1 基本要求

8.1.1 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建立警企联防、社企联防机制。

8.1.2 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单位面积、规模、工作人员数量、设施分布、实际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等配置相应的人力防范。

8.2 机构设置

8.2.1 设置要求

8.2.1.1 燃气经营企业应明确内部安全防范的负责人，其负责人应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8.2.1.2 重点单位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

8.2.1.3 一般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8.2.1.4 燃气经营企业内部其他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履行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2.2 机构职责

燃气经营企业的治安保卫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单位的各项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 b) 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c) 督促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d) 组织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e) 组织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安全防范隐患整改记录；
- f) 协调、指导单位内各部门，共同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 g) 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内部治安秩序的维护，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单位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事件；
- h) 负责对保卫力量的选聘、审核、管理和考核，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应急处置能力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
- i) 协助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j) 其他应履行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注：未设治安保卫机构的，由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履行治安保卫机构职责。

8.3 保卫力量

8.3.1 治安保卫人员

8.3.1.1 人员要求

治安保卫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熟悉燃气经营企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 b) 熟悉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内容和重点、重要部位（区域）的分布，单位周边地理环境、治安特点、消防通道和疏散途径；
- c) 具备对突发治安事件分析、判断和处置的能力；
- d) 具备组织开展和实施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
- e)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1.2 人员配置

8.3.1.2.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应根据单位总人数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

- b) 单位总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3 名；
- c) 单位总人数 500 人以上 20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总人数的 5‰（基数不少于 3 人）；
- d) 单位总人数 2000 人以上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总人数的 4‰（基数不少于 10 人）。

8.3.1.2.2 一般单位

一般单位应根据单位总人数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
- b) 单位总人数 200 人以上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总人数的 2‰（基数不少于 2 人）。

8.3.1.3 人员职责

治安保卫人员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开展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 b) 检查单位各项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 c) 检查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
- d) 定期开展对职工的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各类安全应急演练；
- e) 定期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事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 f) 指导、督促、协调各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g) 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h) 通过多渠道，收集、分析有关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信息和意见，并提出改进措施；
- i) 其他应履行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3.2 保安员

8.3.2.1 人员要求

保安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熟悉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应急处理程序等；
- b) 持有《保安员证》，定期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消防控制中心等岗位的保安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c) 熟悉企业的内部安全防范情况及周边治安环境情况，以及重要部位（区域）分布、消防设施位置、消防通道和疏散途径；
- d) 掌握安全防范专业知识，以及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器材等相关防卫器材的使用方法；
- e)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f) 执勤时应按相关规定穿戴制服，佩戴保安员标识，携带相应通讯设备（确保畅通）、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
- g)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认真负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2.2 人员配置

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岗位需求配置保安员，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足额配备保安员；

- b) 燃气厂站出入口、监控中心等固定岗位在岗保安员不少于1人，巡查岗每班次不少于1人（不包含无人值守的厂站）；
- c)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时期，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安全预警或者发生相关重大治安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应增加巡查、巡护次数，以及巡查、巡护人员配备数量。

8.3.2.3 人员职责

保安员主要职责包括：

- a) 对外来车辆、物品、人员做好进出检查、登记，维护出入秩序，并做好记录；
- b) 对进出生产区域的人员、车辆做好进出检查，并收缴火种、关闭手机，确保进出厂站的危运车辆佩戴防火罩、进入气化站、储罐区等生产区域的人员不穿着化纤类衣物和带铁钉的鞋；
- c) 看护和守卫单位内特定的目标或区域，保卫目标或区域的安全，做好巡查记录；
- d) 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e) 定期检查和测试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做好检查记录；
- f) 根据重要部位和区域的防护要求和昼夜防范特点，正确启动各类电子防范系统，进入布防状态；
- g) 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h) GA/T 594 中规定的相关职责要求；
- i) 其他应当履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4 管理要求

8.4.1 应定期组织单位内的全体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培训和演练每半年各不少于1次，并做好培训和演练的记录。

8.4.2 保卫力量每年应参加不少于2次的内部安全防范专业知识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必要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和电子防范系统操作、维护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等。

8.4.3 应根据防范区域面积、现场环境、交通状况等实际情况，为保卫力量配备适当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类型、性能应与现场实际情况相适应。

8.4.4 门卫、值班室和监控中心实行24h值守，巡逻岗应至少每2h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重要部位（区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巡查，及时消除隐患，做好交接班记录。

8.4.5 生产值班人员在工作巡视的同时应进行安全巡查。

8.4.6 应关注保安员和企业员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其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在新职工入职前进行背景审查，掌握职工基本情况，建立人员档案，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消除单位内部不安全因素。

8.4.7 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内部安全防范服务时，应对第三方机构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人员背景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8.4.8 应定期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内部安全防范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专业技能不达标、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处理。

8.4.9 燃气经营企业应按要求建设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开展相应工作。

9 实体防范

9.1 基本要求

9.1.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经检验、验收或认证合格。

9.1.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符合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安装、使用时不应对防护对象及其环境造成损伤或破坏。

9.1.3 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应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实体防范设施设备。

9.1.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设置应符合应急疏散和救援的要求。

9.1.5 爆炸性环境的电子设备应符合 GB 50058、GB/T 3836.1 和 GB/T 50811 的要求。

9.2 主要组成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装备、应急防护装备等。

9.3 配置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表1的要求进行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

表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实体防护设施	减速带	燃气厂站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2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入口、内部车辆道路	宜配	宜配
3		防冲撞金属柱或混凝土柱	燃气厂站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4		或铁马等设施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入口	宜配	宜配
5		栅栏门或电动伸缩栅栏门	燃气厂站、燃气经营企业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6		栏杆机	车辆出入口	应配	宜配
7		通道闸	人行出入口	宜配	宜配
8		安全标志	燃气厂站、燃气管道、燃气运输车辆等部位	应配	应配
9	防盗安全门		档案室、保密室、财务室	应配	应配
10			调度中心	应配	应配
11			通信机房、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	宜配	宜配
12	金属防护门或金属卷帘门		实验室、化验室	应配	应配
13			变配电室、供水泵房、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间	应配	应配
14			重要物资仓库	应配	应配
15			监控中心、门卫室、保安值班室、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16			阀室、供应站、调压站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7		营业厅	应配	应配	
18	防护栏（一、二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窗户和通风口）		档案室、保密室、财务室的窗户	应配	应配
19			调度中心的窗户、通风口	应配	应配
20			监控中心、门卫室、保安值班室、消防控制中心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1	防护栏（一、二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窗户和通风口）		通信机房、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的窗户、通风口	应配	应配
22			变配电室、供水泵房、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间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3			实验室、化验室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4			重要物资仓库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5			门站、阀室、供应站、调压室与外界直接相通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6			营业厅收费场所的窗户	宜配	宜配
27		防盗保险柜(箱)	财务室、保密室、营业厅现金存放处	应配	应配

表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28	实体防护设施	围墙、栅栏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厂站周界	应配	应配
29			门站和储配站的生产区域周界	应配	应配
30		防盗网或刀片刺网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厂站周界围墙	宜配	宜配
31		火种箱	燃气厂站门卫室	应配	应配
32		除静电装置	燃气厂站出入口	应配	应配
33	个人防护装备	强光手电	监控中心（门卫室、保安值班室）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应配
34		自卫喷雾剂		宜配	宜配
35		防护棍棒		应配	应配
36		防暴盾牌		应配	应配
37		防暴钢叉		应配	应配
38		防暴头盔	监控中心（门卫室、保安值班室）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应配
39		防刺服		应配	应配
40		防割（防刺）手套		应配	应配
41		对讲机		应配	应配
42		哨子		应配	应配
43		过滤式防毒面具或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爆炸性环境、气相毒物、密闭环境等作业场所	应配	应配
44		防静电服		应配	应配
45		防护面罩		应配	宜配
46	应急防护装备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或	燃气厂站	应配	应配
47		防爆罐	燃气经营企业	宜配	宜配
48		警戒带	燃气经营企业	应配	宜配
49		急救箱	燃气厂站等工作区域	应配	应配
50		应急指引	门站和储配站出入口、生产区域	应配	应配
51		灭火器材	生产、调度、办公等区域	应配	应配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9.4.1 实体防护设施

9.4.1.1 减速带应符合 JT/T 713 及道路交通相关要求。

9.4.1.2 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等应有明显标识，并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9.4.1.3 栅栏门应符合相关要求，电动伸缩栅栏门应符合 JG/T 154 的要求。
- 9.4.1.4 车辆出入口的栏杆机应符合 GA/T 1132、JG/T 452 的要求。
- 9.4.1.5 人行出入口的通道闸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 9.4.1.6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CJJ/T 153 相关要求，各站场出入口应设置显著的严禁烟火、严禁吸烟等警示标志，各类站场围墙上应有明显的视频监控、电击危险（采用脉冲电击式围栏的）、禁止攀爬等警示标志。燃气运输车辆的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13392 的相关要求。
- 9.4.1.7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2007 的规定，防护能力不低于 GB 17565—2007 规定的乙级防盗安全级别，并符合消防逃生要求。
- 9.4.1.8 金属防护门应符合 QB/T 1136 的相关要求，金属卷帘门应符合 GA/T 1499 的相关要求。
- 9.4.1.9 防护栏应符合以下要求：
- 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实心钢筋，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 mm × 20 mm 的钢板；
 - 相邻钢筋（钢管、钢板）间隔应小于 100 mm，高度每超过 800 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钢管、钢板）；
 - 用于窗口、通风口防护时的防盗栅栏应安装在内侧，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 × 100 mm，防护栏宜设在窗户内侧，有腐蚀性的场所应设在窗户外侧；
 - 防盗栅栏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9.4.1.10 燃气厂站周界应采用实体围墙，其高度不应低于 2 m，结构坚固，并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9.4.1.11 防盗保险柜(箱)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 9.4.1.12 隔离栅应符合 GB/T 26941.1 及消防的有关规定。
- 9.4.1.13 铁马、防盗网、刀片刺网、除静电装置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 9.4.2 个人防护装备**
- 9.4.2.1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在爆炸性环境使用时应具有防爆功能。
- 9.4.2.2 自卫喷雾剂、防护棍棒、哨子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 9.4.2.3 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
- 9.4.2.4 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
- 9.4.2.5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
- 9.4.2.6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 9.4.2.7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
- 9.4.2.8 过滤式防毒面具应符合 GB 2890 的相关要求，空气呼吸器应符合 GB/T 16556 或 XF 124 的相关要求。
- 9.4.2.9 防静电服应符合 GB 12014 的要求。
- 9.4.2.10 防护面罩应达到避免利器、钝物等对眼睛及面部伤害的要求。
- 9.4.2.11 对讲机声音应清晰可辨，通话范围能有效覆盖整个单位，在爆炸性环境使用时应具有防爆功能。
- 9.4.3 应急防护装备**
- 9.4.3.1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要求。
- 9.4.3.2 警戒带应符合 GA/T 375 的要求。
- 9.4.3.3 急救箱在发生突发伤害事件时，起到应急救护的作用。

9.4.3.4 应急指引应符合 GB 2894、CJJ/T 153 等相关要求。

9.4.3.5 灭火器材应符合 GB 50140 等的要求。

9.5 管理要求

9.5.1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9.5.2 各类燃气厂站的生产区域应有明显的标识，外来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

9.5.3 应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确保设施设备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9.5.4 应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发现异常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

9.5.5 应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实操培训，确保物防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

10 电子防范

10.1 基本要求

10.1.1 电子防范系统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要求，并检验或认证合格。

10.1.2 电子防范系统应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接口标准进行采购、建设、验收、应用和管理，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功能性、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可操作性等指标符合需求，能达到监测、预警、记录、追溯的作用。

10.1.3 电子防范各子系统应能独立运行，不受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和其他子系统故障的影响。

10.1.4 电子防范系统的可扩展性应符合使用和管理需要。

10.1.5 电子防范系统应安装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必须安装在爆炸性环境内时，应选用与危险介质相适应的防爆产品，有相应的防爆、防腐措施，并符合 GB 50058、GB/T 3836.1 和 GB/T 50811 的规定。

10.2 系统组成

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通讯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等和监控中心。

10.3 配置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表2的要求进行电子防范系统配置。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燃气经营企业办公场所的周界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3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4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		应配	宜配
5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6				访客管理系统		宜配	宜配
7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宜配	宜配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8		门卫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宜配	宜配
10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1	燃气经营企业办公场所的周界	围墙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宜配
13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4	办公场所内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5	档案室（指涉密或重要材料、物品存放处）、财务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17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宜配
19		周边、主要出入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0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21	保密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2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23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24	调度中心（管道监控平台）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5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27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28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30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宜配	
31	通讯系统		应配	应配		
32	周边、主要出入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3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34	监控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5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3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37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3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3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应配	应配
40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无人值守监控中心为应配）	宜配	宜配
41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42				控制指示设备	应配	宜配
43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应配	应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44	监控中心		内部	公共广播系统	广播装置	宜配	宜配		
45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宜配	宜配			
46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47	周边、主要 出入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49	保安值班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宜配	宜配		
51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52	消防控制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3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5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55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57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58	应急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59	周边、主要 出入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0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61	通信机房、计算机中 心、网络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6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65			周边、主要 出入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6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67	变配电室、供水泵房等重要设备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69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7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71		周边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72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3		实验室、化验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75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7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7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78	周边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9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80	重要物资仓库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8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8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85		周边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6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87		燃气厂站出入口外周围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8	燃气厂站周界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9			视频监控系统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90			视频监控系统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9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92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93		访客管理系统		宜配	宜配		
94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宜配	宜配		
95		门卫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97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98	围墙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9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宜配
100	燃气厂站内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1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02	燃气厂站的生产区域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3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104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106		周边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107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108		中控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10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11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1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1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113	周边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14	阀室（高压）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11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117	槽车装卸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8	储罐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9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20	充装间、液化气瓶库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2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12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12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24	压缩机和烃泵房、气化间、混气间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125	燃气管道的调压设备、阀门（井）、检查井、凝水缸（井）、监控及数据采集基站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26	应急调峰气源站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27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128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29		装卸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131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32		罐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3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34		内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5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36		周界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138		营业厅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9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14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4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142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143	收费场所柜台和现金存放处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44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14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表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46	停车库（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47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148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宜配	宜配
149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0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51	瓶装气供应企业的供应站、便民服务部	出入口及周界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宜配	宜配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0.4.1 视频监控系统

10.4.1.1 安装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布局合理，设防应全面，应能覆盖重要部位（区域），以及各类场所周界外 5 m、出入口周界外 5 m 的安全保护范围；
- b) 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应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摄像机并配合安装固定摄像机，以便能辨别及跟踪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c) 摄像机监视区域应无盲区和死角、无逆光；
- d) 在环境光照条件不能满足监控要求的区域应增加照明装置或配置具有夜视功能的摄像机，辅助照明应与相应摄像机的图像显示协调同步，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措施时，宜选用红外摄像机；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5、GA/T 1127—2013 的相关规定。

10.4.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监控区域内的人员及机动车的出入、活动情况进行 24 h 实时监控并录像；
- b) 有手动或自动切换图像功能，应能实现对摄像机、镜头、云台等部件的控制功能；
- c) 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
- d) 有实时视频播放、录像检索、查询、回放功能；
- e) 有防干扰、防拆、防破坏、防雷、防视频信号丢失报警等功能；
- f) 应保持图像和声音记录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并具备防篡改、防销毁、防窃取等功能；
- g) 宜设置自动高速视频追踪功能，以及异地备份功能；
- h) 视频监控图像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实现联动，报警信息与图像联动响应时间不大于 4 s；
- i) 视频监控图像应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抓拍、缩放和录像；
- j) 联网宜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视频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可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设置联网；
- k)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20815、GB 50395 的相关规定。

10.4.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监控图像应能清晰（包括夜间）显示区域内人员的体貌特征、人员活动、治安秩序和进出车辆的车型、颜色和车牌号；
- b) 监视图像质量按 GB 50198—2011 的五级损伤制评价，评价结果不应低于 4 级要求，回放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应低于 3 级的要求；
- c) 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其他部位视频监控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280×720 ，视频记录帧数不少于 25 frame/s，音频视频信号应同步；
- d) 出入口、充装区等重要部位的摄像机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要求，且连接至站点值班室和企业监控中心，并与城镇燃气管理部门联网；
- e) 人脸识别装置应符合 GB/T 31488 和 GA/T 1093 的相关要求，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 85%，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 s；
- f) 声音复核装置应安装隐蔽，与同区域视频图像信号同步记录，能清晰探测记录区域活动声音，且回放时声音应清晰可辨；

- g)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能快速正确识别车牌内容；
- h) 采集信息的现场有效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d,宜采取信息异地存储,异地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d,经复核后的报警图像宜长期保存；
- i)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5、GB 20815 的相关规定。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0.4.2.1 安装与主要功能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安装与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综合考虑防区分布、环境特点、防护覆盖范围的需要等因素，选择适宜的入侵探测器类型和规格，安装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 a) 周界入侵报警及室内入侵报警设防应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
- b) 能按照时间、区域、部位等因素灵活编程设防和撤防，周界入侵报警应 24 h 设防；
- c) 无人看守场所的入侵报警系统应与就近的门站监控中心联网；
- d) 具有事件记录和检索、打印功能，记录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操作记录及日志等，宜具有实时打印报警信息功能；
- e) 记录信息应具有防销毁、防篡改功能，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等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60 d；
- f) 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信号与联动视频图像应发送到监控中心，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场所内人员的面部特征；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GB/T 32581、GB 16796 的相关规定。

10.4.2.2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要求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应与现场环境相适，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选用不同类型的入侵探测器应符合 GB 10408.1 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b) 室内报警声压不宜小于 80 dB,室外报警声压不宜小于 100 dB；
- c)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传送至本地监控中心（无人值守的厂站报警信号应传送至统一的监控中心），报警信号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d) 入侵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2 s；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10.4.2.3 紧急报警装置要求

紧急报警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应便于操作，有防误触发措施，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 b)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c) 声光报警器的声音应能保证站内任何岗位的作业人员都能听到；
- d) 紧急报警启动后应响应迅速，除传送到监控中心外，并宜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10.4.2.4 控制指示设备要求

控制指示设备应符合 GB 12663 的相关要求。

10.4.2.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要求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显示信息应包含有时间、位置、类型，宜有区域地图。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对密钥的授权功能，各类厂站和调度中心实行分区管理和权限管理，使不同等级的目标对各个出入口有不同的出入权限；
- b) 燃气经营企业主要出入口的设备应有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功能；
- c) 需要双人双锁管理的部位，应具备组合认证的控制装置；
- d) 具有报警功能，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发出报警信号至监控中心，声光报警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e) 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符合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不应阻碍逃生和救援；
- f)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总数应大于 1000 条，并具有防篡改、防销毁功能，宜有防尾随功能；
- g) 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d，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60 d；
- h)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6、GB/T 37078、GA/T 1093 的相关规定。

10.4.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求合理设置巡查点，设置巡查路线，并能对巡查点、巡查路线、时间进行调整和修改；
- b) 巡查点安装位置及高度应合理设置，安装牢固、隐蔽，防破坏，便于识读；
- c) 能查阅、打印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功能；
- d) 采集装置或识读时应有声光或震动等提示新号，识读响应时间不大于 1 s；
- e) 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功能，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巡查信息时，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并联动相应区域的视频监控、声音复核装置进行复核；
- f) 采集装置存储巡查信息条数不小于 4000 条，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d，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60 d；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644 的相关规定。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10.4.5.1 应能对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车辆通行道口实施控制、监视、行车信号指示、停车管理及车辆防盗等综合管理。

10.4.5.2 应能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信息记录不少于 30 d。

10.4.5.3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和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10.4.6 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可分为有线对讲系统和无线对讲系统两种类型。根据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有线或无线对讲通讯方式，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设备应流畅，声音应清晰可辨；
- b) 保证无线对讲在要求的范围内无盲区。

10.4.7 访客管理系统

访客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能登记和管理外来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具备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 b) 应具有登记和扫描身份证、居住证等多种证件的功能，并能识别身份证、居住证等身份信息；
- c) 应具备人员基本信息的查询、统计和报表打印功能；
- d) 可根据外来人员的身份信息，打印临时出入证件；
- e) 应与公安系统联网。

10.4.8 公共广播系统

10.4.8.1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应能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人员疏散。

10.4.8.2 广播范围应能覆盖燃气厂站，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50526 相关规定。

10.4.9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10.4.9.1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10.4.9.2 手持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10.4.9.3 微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GB 15208.2 的相关要求。

10.4.9.4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要求。

10.4.10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10.4.10.1 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要求。

10.4.10.2 电子防范系统应通过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实现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的综合应用管理，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的故障不应影响各电子防范子系统的独立运行。

10.4.10.3 具有电子地图、信息共享、系统联动、预案设置、权限分配、系统管理等功能。

10.4.11 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排专人 24 h 值班，负责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b) 应设置门禁，应配备专用通讯设备、备用电源、专用防护器械，具备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
- c)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各子系统设备终端均应设置在监控中心，能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打印；
- d) 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 e) 设有视频监控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 f) 监控中心宜按照设备、操作、指挥、查阅等功能进行区域划分；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T 2887 的相关规定。

10.4.12 其他要求

10.4.12.1 电子防范系统的供电系统应符合 GB/T 15408 的要求，且应配备备用电源或发电机。备用电源或发电机应保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 h，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 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 h。

10.4.12.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应保持相互联动。

10.4.12.3 其他未规定信息存储时间的电子防范系统采集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宜不少于 30 d。

10.4.12.4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应大于 20 s。

10.4.12.5 电子防范系统防雷和接地应符合人身安全和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并应符合 GB 50343 和 GA/T 670 的相关规定。

10.5 管理要求

10.5.1 燃气厂站的电子防范系统宜与上级调度中心或集中监控中心实现远程联网。

10.5.2 电子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程序、检验、验收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5、GA 308 等相关规定，并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系统验收报告。

10.5.3 电子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应在 24 h 内修复，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10.5.4 重点区域的监控系统、网络系统进行封网管理，禁止随意进行系统改造、升级活动。

10.5.5 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的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宜参照 GA/T 1081 的要求对电子防范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制定电子防范系统台账和管理维护制度。

10.5.6 应对电子防范系统信息的使用和管理设置权限，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

11 制度防范

11.1 基本要求

11.1.1 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长效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以规范内部安全防范系统的日常管理，发挥系统综合效能，确保系统良好运行。

11.1.2 燃气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应与燃气经营企业的内部安全防范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11.2 主要组成

11.2.1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燃气经营企业应收集整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于燃气经营企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b) 适用于燃气经营企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省、市）标准等。

11.2.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 b) 门卫、值班、巡逻、秩序维护制度；
- c) 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 d)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 e) 重点防范部位（区域）资料台账；
- f) 监控中心管理制度；
- g) 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信息管理制度；
- h)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i) 警企联防制度；
- j) 保密制度；
- k) 安防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
- l) 电子防范系统操作规范；

m) 档案、重要资料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11.2.3 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保卫力量岗位职责；
- b) 交接班制度；
- c) 职工入职背景审查和备案制度；
- d) 第三方服务公司和人员管理制度。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巡查制度；
- b)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日常检验、维护和保养制度；
- c)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制度等。

11.2.5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风险管理制度；
- b) 突发案事件应急预案与演练；
- c) 治安风险评估与分析制度；
- d) 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上报制度等。

11.2.6 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岗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 b) 在岗员工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 c) 用户安全教育宣传。

11.2.7 检查考核制度

检查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
- b)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考核制度；
- c)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激励制度。

11.3 管理要求

11.3.1 应对燃气经营企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进行归档管理，档案应分类成册，方便查阅、追溯。

11.3.2 应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定期查新，确保时效性。

11.3.3 应通过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卫力量掌握各类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各项制度。

11.3.4 应按照燃气经营企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3.5 对未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整改，对违规的责任人要给予相应的处理，确保各项安防制度落实到位。

11.3.6 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2 监督检查

12.1 监督检查类别

监督检查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

12.2 外部监督检查

12.2.1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对燃气经营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第一责任人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责任；
 - 2) 设置治安防范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 3) 内部治安防范机构、保卫力量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情况；
 - 4) 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区域）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设施设备检查等内部安全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5) 对燃气经营企业位内部和燃气管网安全隐患的排查识别、处理和上报情况；
 - 6) 内部治安防范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 7) 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评价和考核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并有检查记录。
- c) 电子防范：
 - 1) 电子防范系统的配置情况；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有效运行，并有检查记录。
- d) 制度防范：
 - 1) 制定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完整；
 - 2) 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执行并有记录；
 - 3) 是否有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各类案事件的总结分析。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2.2 重点单位的外部监督检查除应检查 12.2.1 条内容外，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a)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构备案情况；
- b)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确定情况；
- c)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重要部位（区域）设置必要的电子防范系统，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 d) 制定单位的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3 内部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应对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内部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保卫力量背景、资质的审查情况；
 - 2) 保卫力量履行职责情况记录表；
 - 3) 保卫力量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
 - 4) 保卫力量对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的了解情况；
 - 5) 保卫力量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的熟悉情况；
 - 6) 保卫力量对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了解、使用情况；
 - 7) 保卫力量对安全防范技能的掌握情况；
 - 8) 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和服务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是否按照表 1 配置相关实体防范设施设备；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合格；
 - 3)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c) 电子防范：
 - 1) 是否按照表 2 配置相关电子防范系统；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验收合格；
 - 3)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4) 电子防范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d) 制度防范：
 - 1) 是否按照本文件第 11 章的规定制定制度；
 - 2) 制度落实情况；
 - 3) 制定的制度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4 监督检查要求

12.4.1 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由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12.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开展，每月应不少于 1 次，每年的检查项目应能覆盖本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12.4.3 燃气经营企业应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做好整改和实施记录。

12.4.4 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收集、整理，台账的内容和格式见 DB4401/T 105.1—2020 附录 B、附录 C。

附 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监督检查记录表见表A.1。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接待人):			
监督机构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7 重要部位(区域)	重要部位(区域)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清晰,检查设置的重要部位(区域),以及相关文件			
2	8 人 力 防 范	8.1.2 与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有有效的沟通和联系,查问沟通机制,检查沟通记录			
3		8.2.1.1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检查相关文件			
4		8.2.1.2 重点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检查相关文件			
5		8.2.1.3 一般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检查相关文件			
6		8.3.1.2 治安保卫人员配置是否符合8.3.1.2的要求,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7		8.3.1.3	是否制定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计划,检查相应文件		
8			是否对单位的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开展检查,检查记录		
9			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检查应急演练计划和记录		
10			是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		
11			是否开展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和考核,检查记录		
12			8.3.2.1 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检查证件		
13		8.3.2.2 保安员配置是否符合8.3.2.2的要求,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14		8.3.2.3	是否对出入车辆、物品、人员进行检查并登记,检查记录		
15			是否对进出生产区域的人员、车辆做好检查		
16			是否对特定目标和区域进行看守,检查记录		
17			是否为单位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记录		
18			是否定期检查和测试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检查相关文件或记录		
19			是否正确启动各类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相关文件或记录		
20			检查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21	8.4.4 是否实行24 h值班制度				
22	8.4.6 是否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新职工是否开展背景审查,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23	8.4.7	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保安服务资质，检查第三方机构资质		
24	8.4.8	对第三方机构是否有评价和考核，检查记录		
25	8.4.9	是否建立最小应急处置单元，现场检查最小应急处置单位的设备、人员配置		
26	9.1.3	对于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是否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实体防范设施设备		
27	9.1.5	爆炸性环境的电子设备是否符合GB 50058和GB/T 3836.1的要求		
28	9 实体 防范 表1	减速带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29		防冲撞金属柱或混凝土柱或铁马等设施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0		栅栏门或电动伸缩栅栏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1		栏杆机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2		通道闸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3		安全标志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		
34		防盗安全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5		金属防护门或金属卷帘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6		防护栏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7		防盗保险柜（箱）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8		围墙、栅栏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		
39		防盗网或刀片刺网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40		火种箱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		
41		除静电装置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检查现场		
42		实体防护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4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防刺）手套、对讲机、过滤式防毒面具或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静电服、防护面罩等个人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44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或防爆罐、警戒带、急救箱、应急指引和灭火器材等应急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45	9.4	采购的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检查相关记录或产品合格证明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46	9.5.1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是否放置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种植根深植物		
47	9.5.2	是否在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内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48	9.5.4	是否定期对燃气管道开展巡查		
49	9.5.5	是否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并完整、准确，检查台账		
50	9.5.6	是否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检查记录		
5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异常时，是否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检查记录		
52	9.5.7	是否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实操培训，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53	10.1.5	爆炸性环境的电子防范系统是否符合防爆要求，并具有防爆、防腐措施		
54	10 电 子 防 范 表2	燃气经营企业办公场所周界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5		办公场所内部主要通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6		档案室、财务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7		保密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8		调度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9		监控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0		保安值班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1		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2		通信机房、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3		变配电室、供水泵房等重要设备间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4		实验室、化验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5		重要物资仓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6		燃气厂站出入口外周围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7		燃气厂站周界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8		燃气厂站内部主要通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9		燃气厂站的生产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0		中控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1		阀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2		槽车装卸区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3	储罐区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74	表2	充装间、液化气瓶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5		压缩机和烃泵房、气化间、混气间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6		燃气管道的调压设备、阀门（井）、检查井、凝水缸（井）、监控及数据采集基站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7		应急调峰气源站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8		营业厅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79		停车库（场）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80		瓶装燃气供应企业的供应站、便民服务部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81		10.4	各电子防范系统是否良好运行	
82	10.4.1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10.4.1的要求		
83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是否符合 10.4.2 的要求		
84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符合 10.4.3 的要求		
85	10.4.4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符合 10.4.4 的要求		
86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是否符合 10.4.5 的要求		
87	10.4.6	通讯系统是否符合 10.4.6 的要求		
88	10.4.7	访客管理系统是否符合 10.4.7 的要求		
89	10.4.8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符合 10.4.8 的要求		
90	10.4.9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是否符合 10.4.9 的要求		
91	10.4.10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是否符合 10.4.10 的要求		
92	10.4.11	监控中心是否符合 10.4.11 的要求		
93	10.4.12.1	备用电源或发电机是否能支持入侵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 h，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 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 h		
94	10.4.12.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是否能保持相互联动		
95	10.4.12.4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大于 20 s		
96	10.4.12.5	电子防范系统的防雷和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97	10.5.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验收报告，检查验收报告		
98	10.5.3	电子防范系统异常时，是否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检查记录		
99	10.5.5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有记录，检查记录		
100		是否建立电子防范系统台账和档案，并完整、准确，检查台账		
101	10.5.6	是否对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的信息有保护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和正当使用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02	11.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度、检查考核制度等		
103	11.2.1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包括了国家、省、市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省、市）标准		
104	11.2.2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保安巡查、重要物品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等记录		
105	11.2.3	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人员审查、人员培训等记录		
106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台账等记录		
107	11.2.5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包含应急预案，并有与制度相应的应急演练等记录		
108	11.2.6	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培训记录等		
109	11.2.7	检查考核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考核记录等		
110	11.3.1	各项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是否归档管理，可查阅可追溯，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		
111	11.3.2	制度中包含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是否定期进行查新，并有记录		
112	11.3.4	是否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相关记录		
113	12.4.2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检查相关记录		
114	12.4.3	是否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改善措施并有效落实，检查相关记录		
115	12.4.4	是否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检查相关台账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 [2]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 [3]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
- [5]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3号
- [6]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9]6号
- [8] 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 穗公规字[2018]4号

DB440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